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ᠡ᠋ᠣ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ᠰᠢᠵᠢᠲᠤ

鄂科发〔2022〕8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内科基字〔2022〕26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3 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类别

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分析测试专项。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2023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二）申报名额

项目申报实行限额推荐。2023年度申报名额根据各依托单位近三年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最大立项数的两倍确定（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除外）；新注册或近三年立项数少于3项的单位，申报名额按5项确定，各依托单位申报名额已在申报系统中设置。

二、申报程序

本年度项目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审核、推荐。

（一）申请书填写。项目申请人下载附件中所属类别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模版，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线下填写，为线上填报做好准备（项目管理系统开启时间另行通知）。

（二）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公平公正审核项目，争取把优秀的项目筛选出来，公示3个工作日后，由管理员登录系统，统一提交至市科技局，并在系统生成打印申请项目汇总清单，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系统，完成审核工作。申请书中依托单位公章和法人签章使用电子印章，请各有关依托单位登录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s.nmgca.com:8880>）办理。

三、注意事项

(一) 项目申请人须是鄂尔多斯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人员。

(二) 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1 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和参与申报的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

(三)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分类总体采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分类标准，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填写，选择到学科最后一级，以便于科学分组、同行评审。

(四)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成员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请在申请书“依托研究基地”栏中注明所在重点实验室的名称。

(五) 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的签字栏签名，对人员排序予以确认；合作单位应在申请书的“合作单位意见”栏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成员中有外单位人员的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签字盖章页均须上传系统。

(六) 申请书中的电子邮箱是反馈评审意见的唯一渠道，需认真填写。

(七)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推荐和申报本年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已获得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2 年批准，2023 年起实施的）资助的（申报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不受此项限制）；

2. 已获得 2022 年自治区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培育专题资助的（项目参与人员除外）；

3.承担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

4.已获得过自治区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

(八)有下列情形的，申报不予受理：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未盖公章；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申请人无2位同行专家推荐意见或信息不全；未上传附件材料；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未填身份证号、身份证号不真实等。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请人在线填报、依托单位审核提交材料至主管单位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18:00（系统将在截止时间关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阿古拉 马敏

联系电话：8589506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